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重武
訴訟代理人　鄭旭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明燮
訴訟代理人　張啟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9 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原告法定代理人欄中，關於「吳芳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重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